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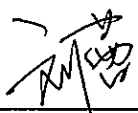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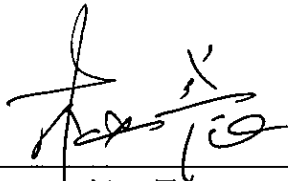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刘 蕾



杨 晨



应晓华

2018 年 6 月 1 日